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〈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可以保障公司战略实现，推动公司长期、良好、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但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。可以保障公司战略实现，推动公司长期、良好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23日